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抄件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明暉 02-2787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m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000449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衛生講習機關(構)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」師資資格乙份，懇請轉知所轄衛生講習機構於舉辦講習課程時參照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於本(100)年6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184號函知貴局在案。
- 二、增列食物烹飪原理、健康飲食製備、餐飲衛生、食物製備與貯存、烹飪及營養教育課程之師資條件，將「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評」與「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」併列為第4項講師資格條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

裝

訂

線

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餐飲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## 附件、衛生講習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說明

班別	課程類別	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	備註
報考 中餐 烹調 技術 士之 衛生 講習 課程	* 中餐烹調技能 檢定衛生操作須 知	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監評資格 人員者。	1. 本類課程每項以 2 小時計，報考丙 級技術士者至少 需選 8 小時必修 課程。 2. 報考乙級技術士 者可依個人需要 選擇課程，至少 需 16 小時（含丙 級 8 小時）。
	* 餐飲衛生法規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安全課程 者。	3. 「*」為必修課 程。
	* 食品中毒概論	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	
	* 膳食營養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安全課程 者。 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營養師證書者	
	食物烹飪原理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。	
	健康飲食製備	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食品技師證書或營養師證書者。 4. <u>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 評、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。</u>	
	餐飲衛生與食品 中毒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。	
持證 廚師 衛生 講習 課程	廚房良好衛生規 範 (GHP)	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。	
	食品法規類別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。	開課內容與課程類 別有關之主題均可。
	防治食品中毒類 別	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。	

	餐飲衛生（含廚德）類別	1.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。 2.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，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。 3. 具營養師證書或食品技師證書者。 4. <u>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評</u> 、 <u>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</u> 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。	
一般 餐飲 衛生 講習 課程	食物製備與貯存 類別		
	烹飪及營養教育 類別		
	餐飲相關類別	符合「中餐烹調技術士課程」、「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」類之講師資格皆可。	開課內容與餐飲相關之主題均可。